

龙陵县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3号)及《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龙陵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编制此报告。报告全文由概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在龙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ongling.gov.cn/>)公布。

一、概述

2017年,龙陵县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加快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龙陵县结合实际,以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以满足公众政府信息需求为导向,不断扩

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目录，深化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一）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龙陵县调整充实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监察委员会、县国家保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龙陵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日常事务的处理。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成立了相应的领导机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人员抓具体”的工作机制。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经费和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适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进一步健全各项制度。为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运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权威、完整和及时，龙陵县及时制发《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7〕49号）、《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陵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龙政办发〔2017〕50号）、《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龙政办发〔2017〕70号）（以下简

称《建设规范》), 不断完善《龙陵县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龙陵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 以制度促落实, 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规范。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龙陵县人民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情况

1. 加强预期引导。龙陵县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 主动发布经济社会运行情况, 引导人民群众认清和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精准调度稳增长措施。及时制定实施县级稳增长26条措施, 并同步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解读, 方便公众及时获悉最新政策。

2.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措施、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及国家、省、市关于取消、停征和降低收费项目的标准等。

3.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PPP等重大建设项目, 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 定期发布项目审批、进展、建设信息, 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

4.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 不断完善PPP有关法律、政策、项目信息及运作信息, 提高了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激发了社会

资本的参与热情。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情况

1.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龙陵县以深化简政放权、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优化服务水平为重点，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建立入口链接，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清单，以清单管理推动简政放权，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

2.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信息公开。按照《建设规范》，不断加强督促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公开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

3.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推动县、乡两级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

4. 推进财税改革信息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财政资金”专栏，主动公开年度预决算情况、“三公”经费使用信息、采购信息、社会公益事业经费等信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的公开力度。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情况

1.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公开透明。围绕产业

发展支撑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提升改造传统创业，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2.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公开透明。建立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分批次向社会公布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等信息，争取完成“信用龙陵”及“双公示”相关体系建设。

3.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公开透明。开设专栏，不断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和旅游、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信息公开力度，加强食品药品经营审批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流通食品质量抽检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积极主动做好“双公示”工作。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情况

1.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一是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扶贫工作信息”“社会公益事业经费”专栏；二是根据贫困对象动态管理“三评四定”要求，各村（社区）先后对党员和户主评定、村“两委”初定、村民代表议定、乡镇审定、县核定5个环节的名单进行公示。

2.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强空气环境信息、水质环境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企业排污费征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水政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安全生产、河长制等信息公开。

3. 推进教育卫生计生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强化教育卫生计

生领域政策文件公开；二是围绕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改薄”、龙陵县浦发一期教育建设工程项目等教育重大项目建设、招生招考、学生营养餐改善、义务教育经费、学校财务信息、物资采购、奖助学金、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及代偿等相关工作主动公开教育工作信息；三是及时公开解读宣传分级诊疗、全面放开二孩等卫生计生重大政策。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全面公开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和诊疗流程，以及医疗服务投诉举报联系方式。

4.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纳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专栏，加大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加大违法违纪曝光力度。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情况

1.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加强金融市场有关政策公开、解读、宣传工作，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宣传活动方案，全力开展“5·15”宣传日现场宣传活动，及时推送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公益短信，通过银行网点LED屏幕加强宣传。及时公开打击非法集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等。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资本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人民币汇率等方面的舆情。

2.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龙陵县及

时对辖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进行了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情况报告并公开发布。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住房保障”专栏,公开发布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等相关信息 30 余条,对“4 类对象危房户”印发宣传册 5000 多份。

3.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典型案例分析及相关法律知识等信息。

(六)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情况

1. 全面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机制。一是出台相关制度,切实把“五公开”机制落实到办文办会程序;二是在龙陵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及会议内容等信息 7700 余条,公开财政信息、住房保障信息、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环境保护信息、教育信息、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扶贫工作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 1400 余条。

2. 建立健全解读回应机制。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建立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对涉及我县的重要舆论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建立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定期带头宣讲政策机制,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深入

乡镇、村寨、农户宣讲十九大精神、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脱贫攻坚政策等，发放宪法知识、十九大精神、扶贫宣传册50000余册；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建设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专栏，依法全文公开有关办理复文；此外我县积极搭建互动平台，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互动交流专栏，适时开展征集调查，及时回应信箱留言。

3.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2017年6月关停整合政府部门网站31个、乡镇网站10个。8月底完成了龙陵县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提升改版，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提高政府网站建设和运维管理水平。11月，建成龙陵县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正式对公众提供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发布各类信息1400余条；二是加强对政府网站的监管，切实强化门户网站（页）行政首长负责制，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2017年，累计检查政府门户网站1个，部门网站58个、乡镇网站10个，实现全覆盖。1至8月开展全面检查69个网站6批（次），随机抽查网站1000余个（次）；整合后全面检查42个子网页3批（次），随机抽查网（页）800余个（次）；三是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醒目的“办事服务”栏目，融合对接到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形成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络；四是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保障“96128”政务服务查询热线畅通。

4.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指导。一是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人员，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二是整合政务公开资

源,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公开第一平台,协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四是通过专题会议、现场指导、“龙陵县门户网站集群”工作QQ群等多途径开展业务指导、多途径及时传送网站运行情况通报,2017年累计提供业务指导服务1600余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7年,全县通过龙陵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765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及数量

1.机构职能类信息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机构职能类信息172条。

2.政策与规范性文件类信息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政策与规范性文件类信息542条,其中解读材料271条。

3.规划计划类信息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规划计划类信息483条。

4.行政许可类信息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行政许可类信息376条。

5.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重大建设项目信息464条。

6.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公共服务类信息

445条。

7. 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377条。

8.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560条。

9. 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790条。

10. 安全生产信息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安全生产信息320条。

11. 政务动态类信息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7756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1. 政府及部门网站。2017年，各部门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发布信息12397条。

2. 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2017年，全县转接“96128”电话34次，用户满意率为90%。各部门积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快报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368条。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龙陵县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完善重要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确保龙陵县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科学有序推进。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以县政府名义出台的政府重要规定和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县政府各

部门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的拟以县政府规定或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重要政策规范性文件，文件、解读材料一并报县政府或办公室分管领导同志审批同意后，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龙陵手机快报等平台发布。同时，根据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群众反映的新热点，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2017年，通过龙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与规范性文件类信息542条，其中解读文件271条。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

2017年以来，龙陵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政务舆情3件，全年共收到留言226条，均已办结，办结率达100%，并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深入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做到不缺位、不失语、不被动，牢牢抓住信息发布主动权。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龙陵县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申请方式全部以信函形式申请，其中县级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予以答复7件，经会商研究将申请件涉及到的信息转为主动公开6条；各乡（镇）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全县办理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的案件0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0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2017年，龙陵县政府信息公开在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载体、配套公开措施、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还需加强，个别部门单位工作力量及设备配备较为薄弱，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形式较为单一等。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公开形式和载体，丰富公开内容和内涵，拓宽公开范围和渠道，加大公开深度和广度，重点推进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根据《条例》要求，加强公开舆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满足群众通过不同载体、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是规范完善指南和目录的编制。指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在现有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在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基础上，要按照“稳妥推进、积极应对”的原则，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各项工作，规范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工作。

三是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大对公开信息的梳理、整理和信息更新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和工作氛围，使人民群众了解《条例》、熟悉《条例》、使用《条例》，鼓励干

部群众积极参与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四是完善信息公开督查考核办法。加大对各乡镇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对各主体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督查督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全面推进乡镇等基层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是进一步完善载体建设。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保障机制，继续发挥信息公开网站主渠道作用，更新维护好信息公开网站各栏目，推进网上发布信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确保各栏目公开信息及时、有效。



附件

龙陵县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2765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件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39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8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3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7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7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7
（二）申请办结数	件	7
1. 按时办结数	件	7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7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各县（市、区）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龙陵县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孟春来 职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各园区管委会、各单位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4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5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4

单位负责人：孟春来

审 核 人：刘光富

填 报 人：李洁琳

联系电话：0875-6121855

填报日期：2018年2月2日